

惠州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工作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2 -
2	区域铁路概况	- 2 -
2.1	路网概况	- 2 -
2.2	铁路技术标准及运营特征	- 3 -
3	铁路行车风险分析	- 4 -
3.1	风险类别	- 4 -
3.2	风险评估	- 6 -
3.3	风险防范	- 6 -
3.4	铁路事故等级划分	- 7 -
4	组织体系	- 9 -
4.1	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部	- 9 -
4.2	市指挥部领导及成员	- 10 -
4.3	市指挥部办公室	- 12 -
4.4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 12 -
4.5	地方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 21 -
4.6	专家组	- 21 -

5	运行机制	- 22 -
5.1	预防预警	- 22 -
5.2	应急处置	- 23 -
5.3	后期处置	- 29 -
5.4	信息发布	- 30 -
6	应急保障	- 31 -
6.1	队伍保障	- 31 -
6.2	资金保障	- 31 -
6.3	交通保障	- 31 -
6.4	通信保障	- 32 -
6.5	医疗保障	- 32 -
6.6	物资保障	- 32 -
6.7	安全保障	- 32 -
7	监督管理	- 33 -
7.1	预案管理	- 33 -
7.2	预案演练	- 33 -
7.3	宣教培训	- 33 -
7.4	责任与奖惩	- 33 -
8	附则	- 34 -

1 总则

1.1 工作目的

为建立健全惠州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惠州市铁路运输应急管理工作，提高惠州市政府应对突发危机事件的能力，有效协助铁路管理部门处置行车事故，形成统一、高效、规范的铁路行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铁路行车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及时有效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尽快恢复铁路运输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局集团公司行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惠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铁路行车事故，包括境内普速、高速、城际铁路和市郊铁路发生人为事故、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社会安全、公共卫生等引发行车事故的应急处置。

在遭受人为破坏、劫持人质等恐怖袭击事件时，应急处置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反恐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科学防范。

加强隐患排查整改，采取先进的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铁路行车事故防范水平；不断完善铁路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1.4.2 以人为本，减少伤亡。

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铁路行车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3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及时组织救援力量，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快速抢通铁路线路，尽快恢复列车通车和铁路运输秩序。

1.4.4 分工负责，密切配合。

在市政府、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局集团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的统一领导下，驻惠州铁路单位、事发地县（区）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权限和本预案的规定，密切合作，共同做好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区域铁路概况

2.1 路网概况

惠州市现有铁路、城际轨道交通里程 439.6 公里。其中京九铁路惠州段 89 公里、厦深高铁惠州段 56 公里、赣深铁路惠州段 85 公里、广汕铁路惠州段 117 公里、莞惠城际惠州段 33.3 公里、惠大铁路 59.3 公里。全市共 17 个客运站，4 个货运站，铁路密

度 389 千米/万平方千米。

目前我市在建铁路项目 2 个，共 62.4 公里。其中莞惠城际小金口至惠州北段 6.4 公里，深汕铁路惠州段 56 公里。莞惠城际北延线设计速度目标值 160 公里/时，预计 2024 年 12 月底基本具备开通初期运营条件。建成后，市民乘坐莞惠城际可以直通赣深高铁惠州北站。同时也对惠州市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推动深圳都市圈的发展建设有着重要意义。深汕铁路起于深圳枢纽西丽站，接续广汕铁路至汕尾，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横八纵”高铁主通道中沿海高速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建设的重点工程。

2.2 铁路技术标准及运营特征

(1) 京九铁路连接北京市至香港特别行政区；线路呈南北走向，串联中国华北、华中、华东和华南地区，是中国“三横五纵”干线铁路网中的一纵。京九铁路 1996 年开通运营，惠州段所属单位为广州局集团公司。京九铁路为国铁 I 级、时速 160km/h、电力牵引、自动闭塞的双线铁路。

(2) 厦深高铁是东南沿海地带连接福建省和广东省之间的省际快速铁路、客货干线铁路，呈东北至西南走向；为中国“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沿海通道南段的组成部分之一。厦深高铁 2013 年开通运营，惠州段所属单位为广州局集团公司。厦深高铁为国铁 I 级、时速 250km/h、电力牵引、自动闭塞的双线铁路。

(3) 赣深高铁是一条连接江西省赣州市与广东省深圳市的高速铁路，中国“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主通道之一“京港（台）

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赣深铁路 2021 年开通运营，惠州段所属单位为广州局集团公司。赣深铁路为国铁 I 级、时速 350km/h、电力牵引、自动闭塞的双线铁路。

(4) 广汕高铁是中国广东省境内一条连接广州市、惠州市与汕尾市的高速铁路，中国“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之“沿海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汕铁路 2023 年开通运营，惠州段所属单位为广州局集团公司。广汕铁路为国铁 I 级、时速 350km/h、电力牵引、自动闭塞的双线铁路。

(5) 莞惠城际连接东莞至惠州，是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放射线之一，珠江口东岸地区轨道交通的骨干。莞惠城际常平站至小金口站段 2016 年开通运营，所属单位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莞惠城际为国铁 I 级、时速 200km/h、电力牵引、自动闭塞的双线铁路。

(6) 惠大铁路是中国广东省惠州市境内连接惠城区与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市郊铁路，也是京九铁路在华南地区的支线铁路，亦是服务港口区和石化区的货运专线。惠大铁路 2004 年开通运营，所属单位为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惠大铁路为国铁 II 级、时速 80km/h、内燃牵引、半自动闭塞的单线铁路。

3 铁路行车风险分析

3.1 风险类别

铁路行车风险类别包括人为事故、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社会安全、公共卫生。

3.1.1 人为事故

人为事故常由列车司机或调度人员操作不当、疏忽或故意破坏引起。列车司机可能因为疲劳、违规操作或技能不足而发生事故。调度人员在维护、管理或操作中若粗心大意，也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此外，路外人员无意或者恶意破坏行为，如恐怖袭击或报复社会，也可能对铁路行车安全构成威胁。

3.1.2 设备故障

设备故障风险主要来源于机车车辆、铁路设施设备的老化、损坏或维护不当。设备故障可能导致列车运行不稳定、停运等问题，进而引发行车事故。

3.1.3 自然灾害

惠州市地处南方，易受到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这些自然灾害可能导致铁路线路中断、设备损坏，从而增加行车风险。

3.1.4 社会安全

社会安全事件，如恐怖袭击、社会动荡或非法活动等，可能对铁路行车安全造成严重影响。这类事件难以预测，因此需要加强与社会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应对。

3.1.5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事件，如传染病爆发、食物中毒等，虽然不直接影响铁路设备或线路，但可能导致乘客身体不适或恐慌，进而影响铁路行车安全和秩序。

3.2 风险评估

（1）针对铁路行车事故风险，围绕人为事故、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及公共卫生风险等多个维度展开风险评估，为预警和防范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2）利用相关专业方法分析各风险因素发生的概率，分析各种风险的损失量，包括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以及对铁路设施设备的质量、功能和使用效果方面的影响。

（3）常用的风险对策包括风险规避、减轻、自留、转移及其组合等策略。通过实时监测、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对风险因素进行重点监控和关注，对难以控制的风险，可向保险公司投保。

3.3 风险防范

（1）人员培训与管理：铁路部门加强列车司机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实施定期考核和资格认证制度，确保其具备合格的素质和技能。

（2）设备维护与检修：铁路部门建立完善的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铁路设备状态良好。加强日常巡检和预防性维修，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

（3）自然环境风险管理：与气象、地质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自然环境变化信息，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准备工作。

（4）社会安全防控：与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强合作，共同维护铁路安全。加强铁路的安保措施，防止非法活动和恶意破坏。

（5）公共卫生应急机制：与卫生部门合作，建立公共卫生应急机制。加强列车和站点的卫生管理和消毒工作，提高乘客的

自我防护意识。

3.4 铁路事故等级划分

本预案中的铁路行车事故，指的是铁路机车车辆在运行中发生冲突、脱轨、火灾、爆炸等影响铁路正常行车的事故，包括相关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影响铁路正常行车的事故；或者铁路机车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与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牲畜及其他障碍物相撞的事故。

根据《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列车脱轨辆数、中断铁路行车时间等情形，事故等级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3.4.1 特别重大铁路行车事故（Ⅰ级）

-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 （2）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
- （3）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4）繁忙干线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5）繁忙干线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并中断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6）国务院决定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铁路行车事故。

3.4.2 重大铁路行车事故（Ⅱ级）

-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2) 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3) 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 客运列车脱轨 18 辆以上。

(5) 货运列车脱轨 60 辆以上。

(6) 客运列车脱轨 2 辆以上 18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7) 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 60 辆以下，并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24 小时以上或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48 小时以上。

(8)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决定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铁路行车事故。

3.4.3 较大铁路行车事故（III级）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2)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3) 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 客运列车脱轨 2 辆以上 18 辆以下。

(5) 货运列车脱轨 6 辆以上 60 辆以下。

(6) 中断繁忙干线铁路行车 6 小时以上。

(7) 中断其他线路铁路行车 10 小时以上。

(8) 线路所属单位（广州局集团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决定需要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铁路行车事故。

3.4.4 一般铁路行车事故（IV级）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3.5 铁路事故响应等级划分

行车事故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行车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同时上报上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

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并配合省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Ⅲ级响应由市委或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指挥，市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Ⅳ级响应由事发地所在县（区）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市政府，对超出应急处置能力的，及时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给予支持。

4 组织体系

4.1 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部

发生行车事故时，市委市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见图 1），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铁路行车事故时，市政府成立市指挥部，配合省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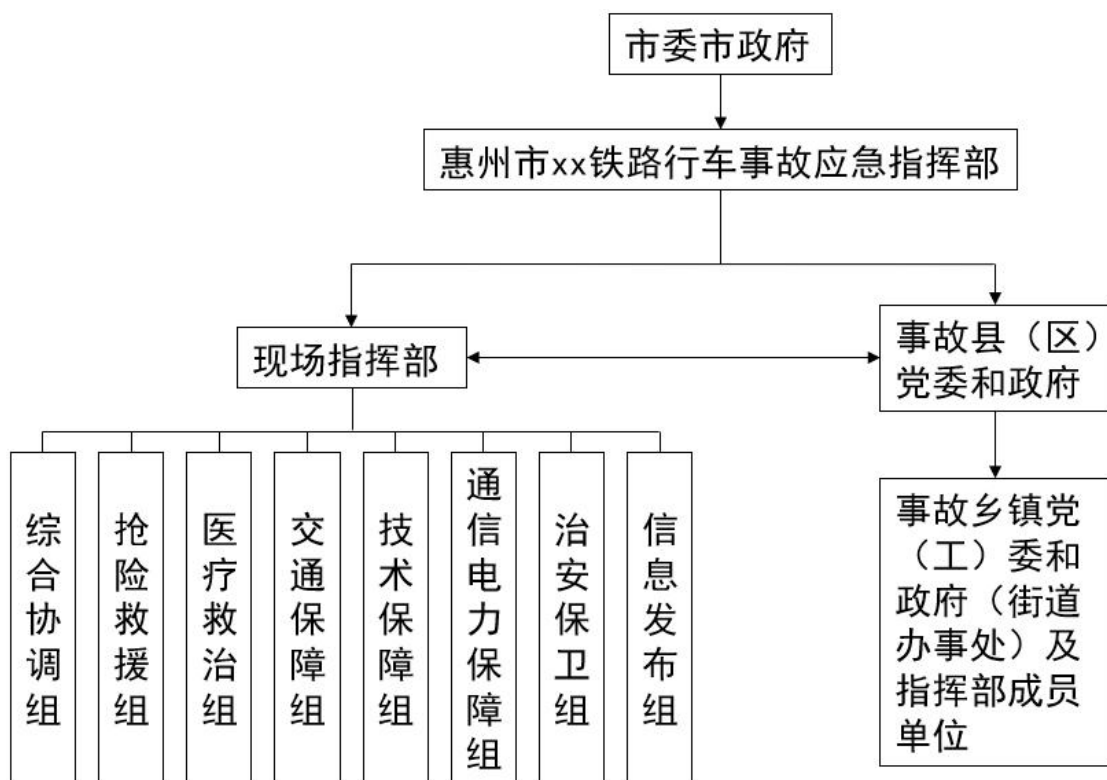


图 1 组织指挥体系图

4.2 市指挥部领导及成员

铁路行车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的原则。

(1) I 级、II 级应急响应

I 级、II 级应急响应时，指挥部领导机构成员如下。

总指挥：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

副总指挥：线路所属单位领导（广州局集团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领导）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负责铁路工作的副市长

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

委外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惠州军分区、武警惠州支队、惠州供电局、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市分公司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2）III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时，指挥部领导机构成员如下。

总指挥：分管铁路或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线路所属单位领导（广州局集团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领导）

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林业局、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惠州军分区、武警惠州支队、惠州供电局、中

国电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市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3）IV级应急响应

由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负责处置，市级层面视情况由市领导安排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现场，督促和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4.3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负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省指挥部、线路所属单位（广州局集团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市委、市政府和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做好日常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完善惠州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跟踪督办落实市指挥部会议议定事项；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指挥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4.4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广州局集团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驻惠州铁路单位：组织专家、救援队伍参与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机

构报告事故情况，提出具体救援建议，参与协调善后处置工作。

（2）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3）市委统战部：负责协助处理铁路行车事故造成台湾、港澳同胞伤亡相关事宜。

（4）市委政法委：负责协助做好协调工作，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5）市委外办：协助做好外国记者采访申请的受理，指导、协调做好现场外国记者的管理服务工作。

（6）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负责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订（修订）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络及信息交换工作；传达市指挥部指令，通报有关单位应急工作情况，调配相关医疗、消防、公安救援队伍力量驰援；现场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人员、应急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办理应急车辆优先通行手续。

（7）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和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协调相关力量参与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8）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维持物价秩序，做好应急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保障，协调有关单位编制事故后恢复重建规划。

（9）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协调有关单位尽快组织恢复受破坏的无线电通信设施。

(10)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依法对事发地道路交通实施管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

(11) 市民政局：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遗体的接运和火化工作。

(12)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应由市财政承担的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13) 市自然资源局：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引起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4)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协调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期间的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协调事故后的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指导铁路行车事故后重建修复涉及的国家强制性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贯彻执行。

(16)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行车事故中相关水域的水文监测、水土保持和水量调度工作。因事故引发水资源污染的，指导开展水资源保护工作。

(17)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协助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18)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铁路行车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和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统计收治伤亡人员情况。

(19)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维持医疗救治资源和市场的物价水平稳定。

(20) 市医保局：负责铁路行车事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工作。

(21) 市林业局：当铁路行车事故发生在山林地区，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协助搜救遇险人员。

(22) 市气象局：组织协调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期间事故区域气象信息的搜集、发布和传播，协助做好气象信息技术支撑。

(23) 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负责及时与铁路部门对接，协调事故发生地的铁路运营管理工作。

(24) 市消防救援支队：在消防指挥官的组织下配合铁路部门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及时抢救被困人员；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25) 惠州军分区：根据市指挥部的申请，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参加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6) 武警惠州市支队：根据市指挥部的申请，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

(27) 惠州供电局：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行车事故处置过程中的电力中断恢复和应急电力保障等工作，组织电力保障力量，确保电力供应。

(28) 中国电信惠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惠州市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铁路行车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中断恢复和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组织通信保障力量，确保通信网络正常运行。

4.4.1 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组织结构图见图2）负责收集汇总铁路行车事

故和救援进展情况，做好与省级层面工作组、铁路运输部门 and 市指挥部对接。负责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及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事故情况、社会舆论信息、应急处置开展情况等，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对接相关部门和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工作；承办市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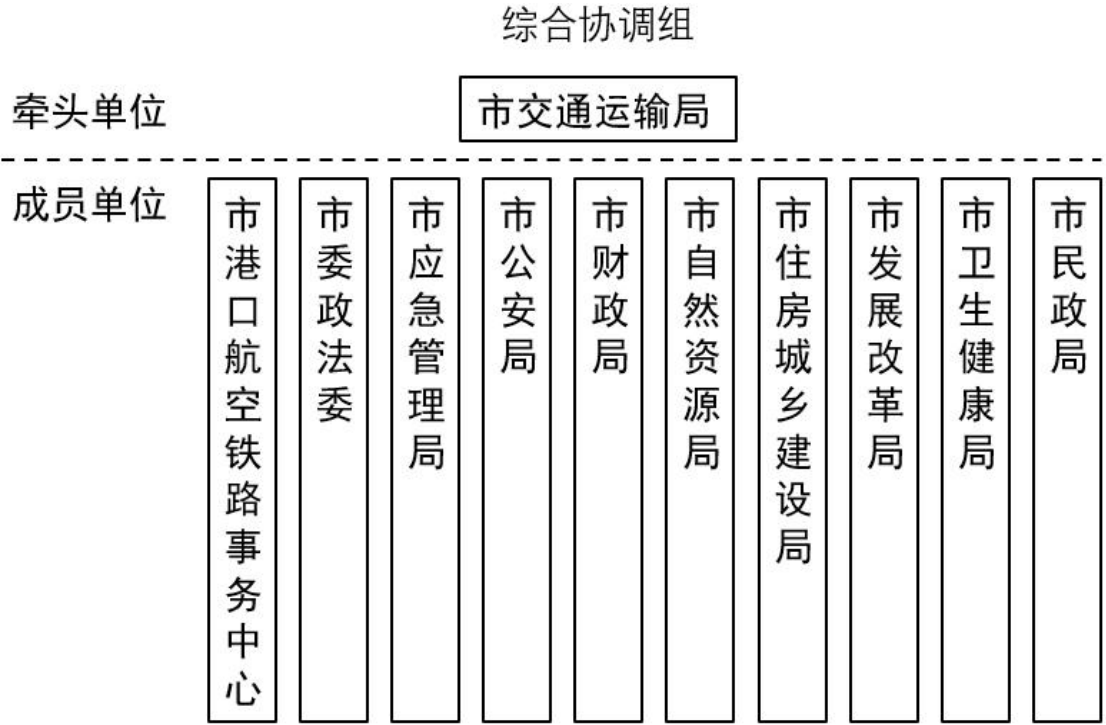


图 2 综合协调组组织结构图

4.4.2 抢险救援组

抢险救援组（组织结构图见图 3）负责组织人员开展抢险搜救。会同铁路运输企业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指导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开展抢险救援；统筹涉及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

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采取一定期限的应急处置措施避免人员二次伤亡。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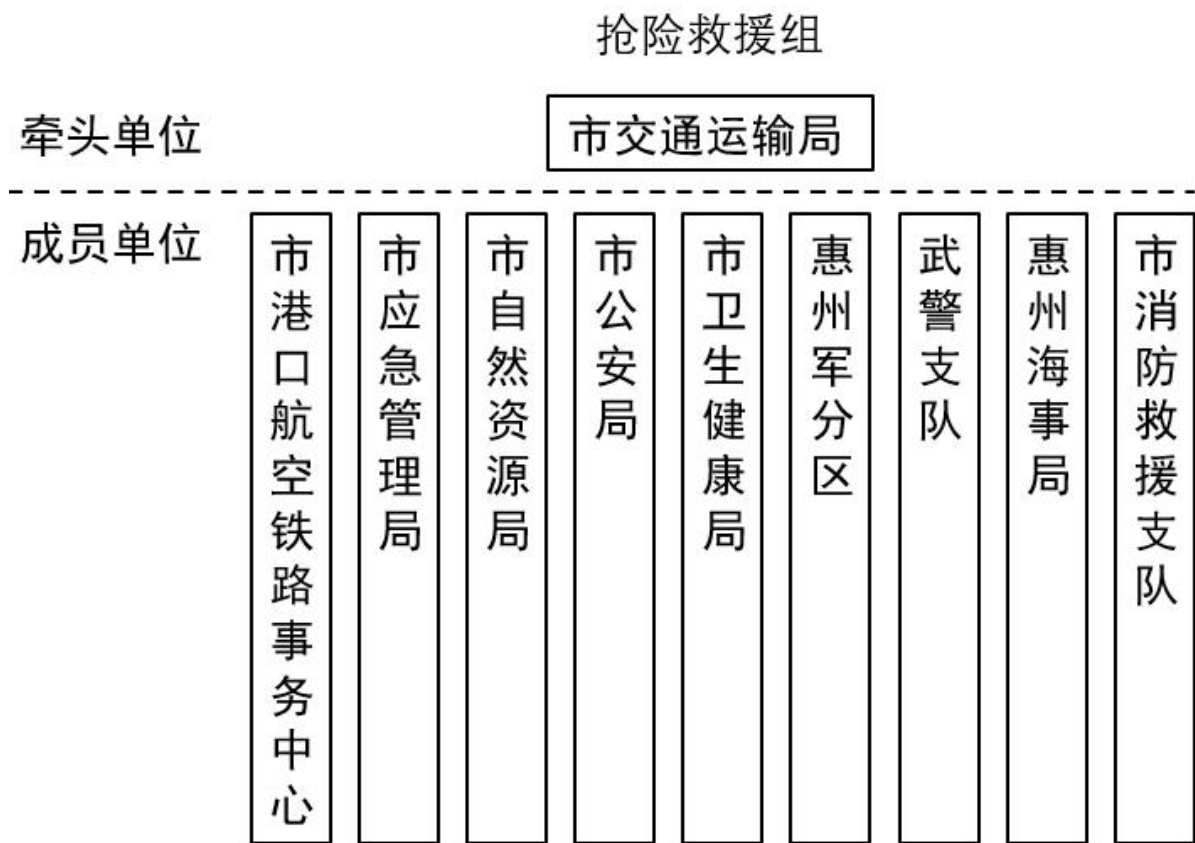


图 3 抢险救援组组织结构图

4.4.3 医疗救治组

医疗救治组（组织结构图见图4）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抢救和转送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治情况；做好事故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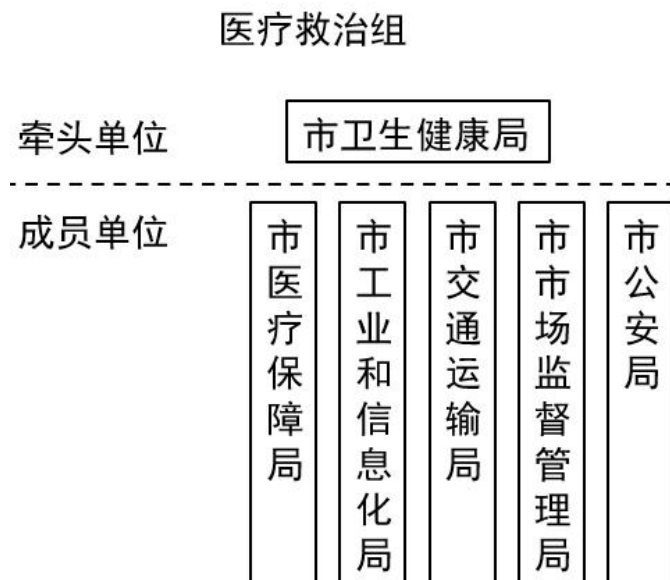


图 4 医疗救治组组织结构图

4.4.4 交通保障组

交通保障组（组织结构图见图5）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调配应急车辆，疏散转移事发地周边群众，运送应急处置队伍等。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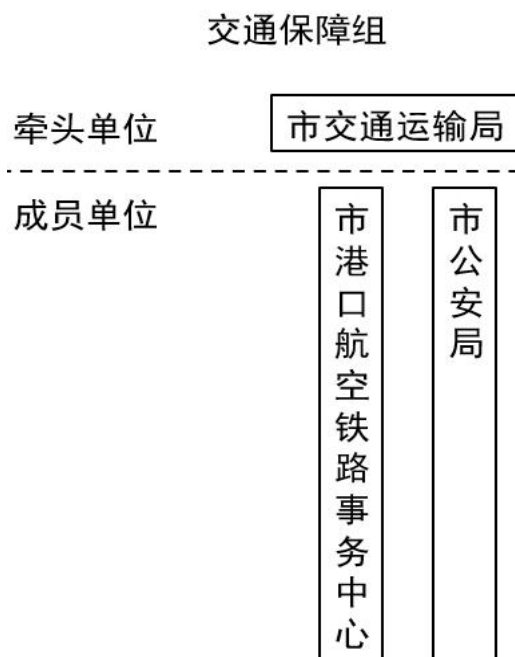


图 5 交通保障组组织结构图

4.4.5 技术保障组

技术保障组（组织结构图见图6）负责进行事故动态监测、预警预报、抢险救援方案制定等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协调专家队伍开展事故现场情况会商研判，提供必要的抢险救援指导；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隐患排查巡查；开展气象监测，做好气象风险预警；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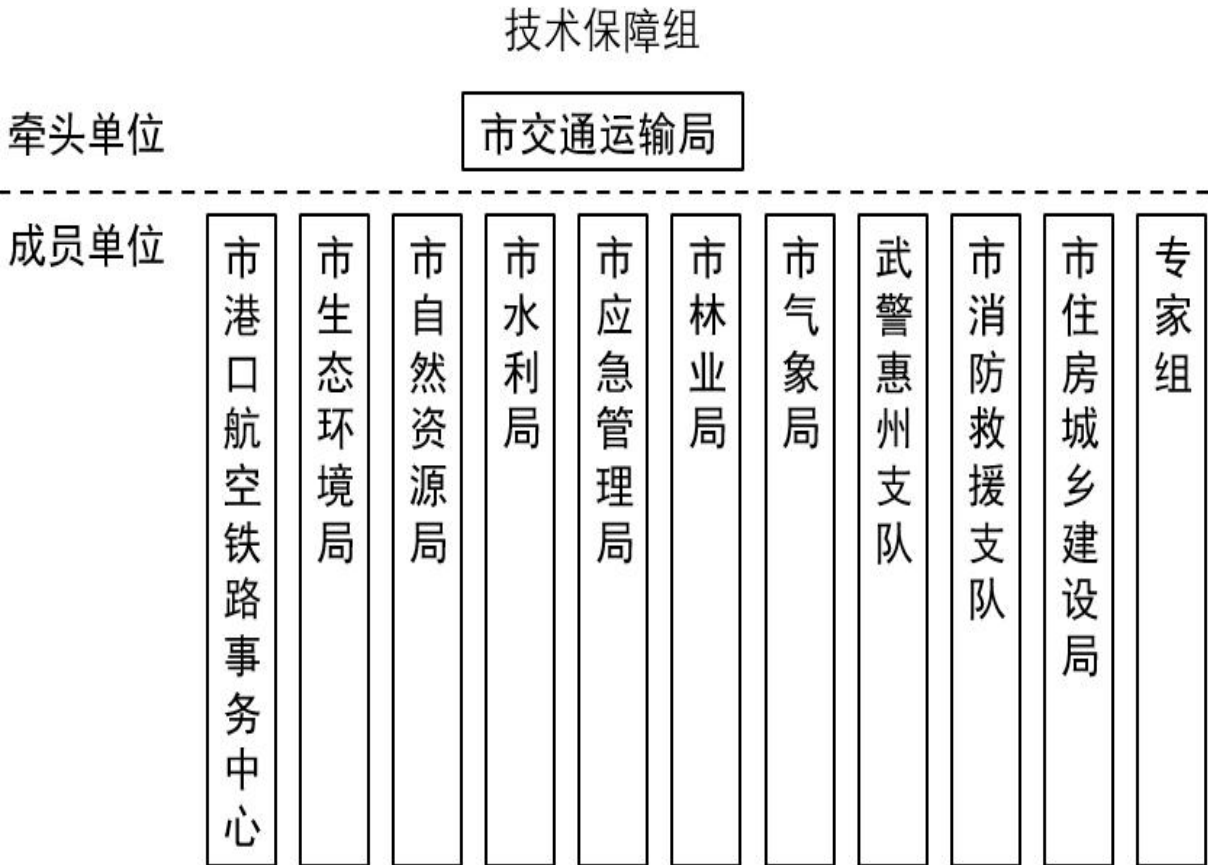


图 6 技术保障组组织结构图

4.4.6 通信电力保障组

通信电力保障组（组织结构图见图7）负责事故现场电力和通信保障；组织抢修供电、通信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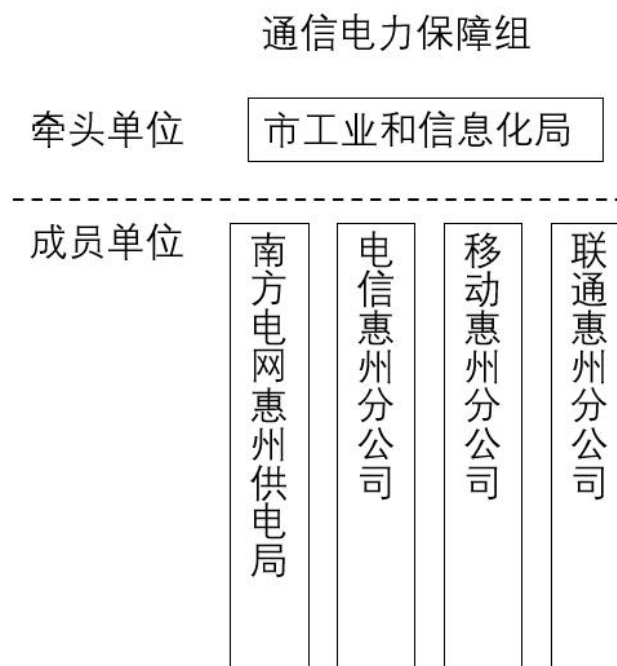


图 7 通信电力保障组组织结构图

4.4.7 治安保卫组

治安保卫组（组织结构图见图 8）负责事故现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开展事故现场指挥部、党政机关、避难和临时安置地等重要场所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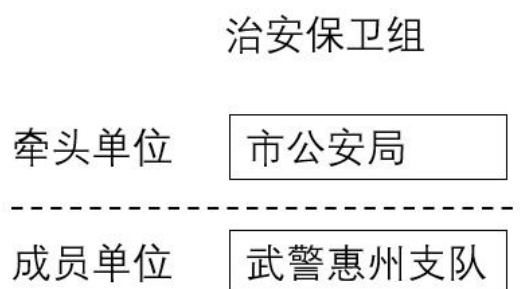


图 8 治安保卫组组织结构图

4.4.8 信息发布组

信息发布组（组织结构图见图 9）负责对事故现场的媒体活动实施管理，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事故信息和新闻发布活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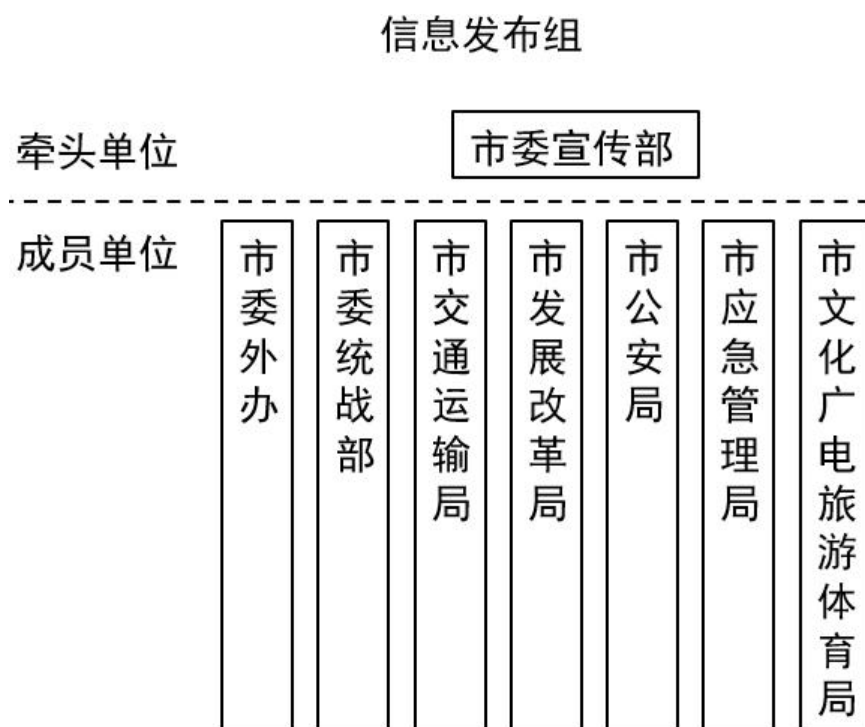


图9 信息发布组组织结构图

4.5 地方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县（区）政府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协调机构，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铁路行车事故应对工作。铁路行车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生活保障等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

现场指挥部的可分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交通保障组、技术保障组、通信电力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和新闻管理组。具体组成单位参照 4.4.1—4.4.8。

4.6 专家组

市成立铁路行车事故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市铁路行车事故应急专

家组由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 3-5 人组成。

5 运行机制

5.1 预防预警

5.1.1 行车事故信息报告与管理

铁路运营单位按照企业有关制度规定，制订完善本单位行车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当构成Ⅳ级以上应急条件的铁路行车事故发生后，根据发生应急情况线路所属单位情况，铁路运营单位在向上级主管部门（广州局集团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报告后，广州局集团公司（或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应立即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最迟不得超过事故发生后 30 分钟。市政府总值班室接到省应急指挥中心、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关于铁路行车事故的报告后，按照规定迅速报告市委市政府。

5.1.2 行车事故预防预警系统

根据铁路行车事故特点和规律，适应提高科技保障安全能力的需要，驻惠州铁路单位应进一步加大投入，研制开发和引进先进的安全技术装备，进一步整合和完善铁路现有各项安全检查监控技术装备；依托现代网络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构建完整的铁路行车安全监控信息网络，实现各类安全监测信息的自动收集与集成；逐步建立防止各类铁路行车事故的安全监控系统、事故救援指挥系统和铁路行车安全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逐步建成集监测、控制、管理和救援于一体的高度信息化的铁路行

车安全预防预警体系。

各级水利、气象、地震等有关单位要加强与铁路部门的联系，建立应急联络机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5.2 应急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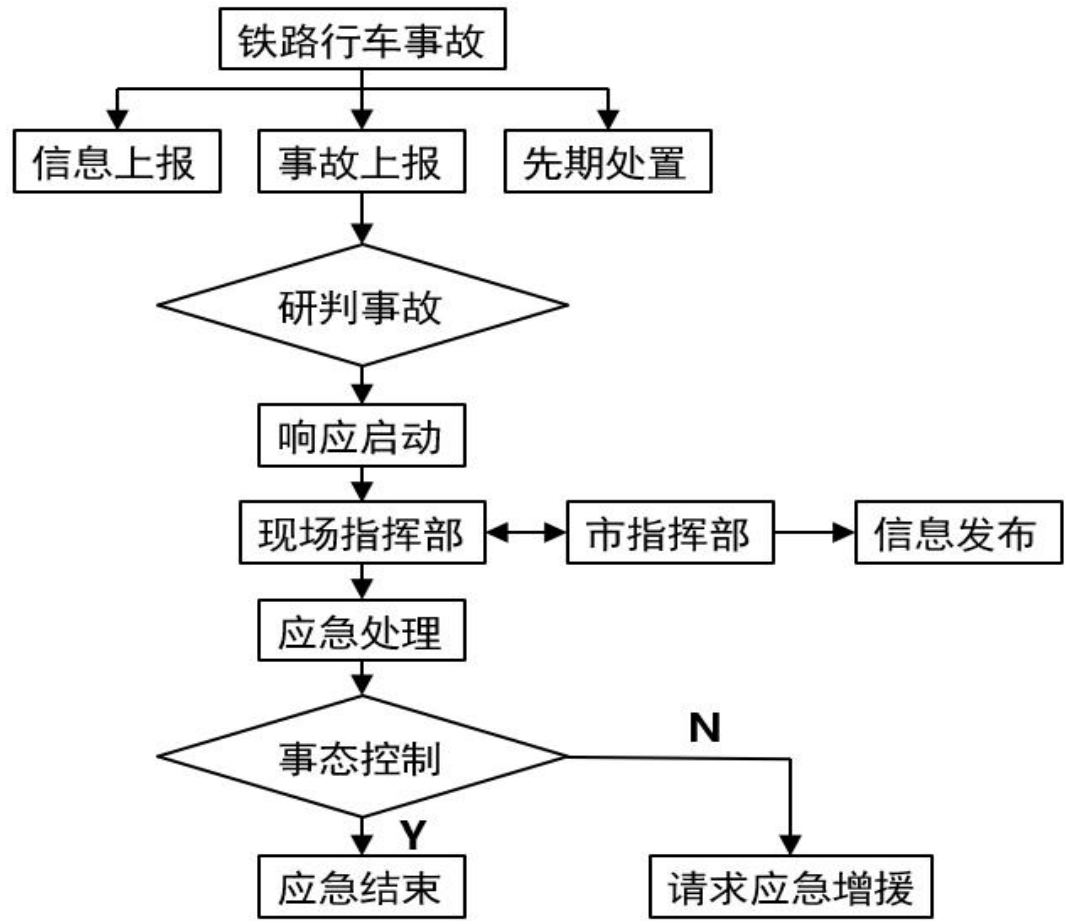


图 10 应急响应流程图

铁路行车事故发生后，按图 10 的流程启动应急响应。

5.2.1 信息报告

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等部门要建立与本地区铁路运输企业及广州局集团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各部门的信息联系渠道，及时掌握铁路行车事故信息。发生Ⅳ级以上应急响应行车事故时，发生事故的铁路运输企

业应及时向省、市政府和线路所属单位（广州局集团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报告有关信息：京九铁路、厦深高铁、赣深铁路和广汕铁路发生行车事故时，广州局集团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应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莞惠城际发生行车事故时，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应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惠大铁路发生行车事故时，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应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以便于协助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1）初报

主要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列车车次、事故伤亡人数、事故简要经过及事故现场情况。

时限要求：事故发生后 15 分钟内。

报告方式：可先电话报告，后应书面报告。

（2）核报

主要内容：事故信息的来源和报告人、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车组和乘客人数、车次出发站和到达站、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事故伤亡人数、事故发生地区的地理特征、事故发生的可能原因、进一步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有关事故的其他情况。

时限要求：初报后 1.5 小时内。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3）续报

主要内容：现场处置、人员搜救、事故调查等方面重要进展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变化及救治情况、现场指挥部重要决策部署

情况以及其他有必要续报的情况。

时限要求：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4）终报

主要内容：现场救援处置完结情况、人员伤亡数量等最终情况、救援力量返回归建情况、现场踏勘和事故原因研判分析结果、财产损失情况、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批示精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情况。

时限要求：铁路事故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铁路沿线县（区）政府应结合实际，制定高效的信息收集接报制度，确保铁路行车事故发生后快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逐级进行报告。

铁路沿线县（区）政府值班室在向市政府值班室报送事故信息时，应同步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交通运输局。

5.2.2 响应启动

铁路行车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要立即调动应急救援力量，成立现场指挥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营救受伤人员，积极救治受伤群众，疏散、撤离、安置群众，标明事故区域，封锁事故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时

I 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铁路行车事故，由省指挥部报

请省政府启动。市政府接到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后同时启动本预案，积极配合省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Ⅱ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铁路行车事故，由省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市政府接到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后同时启动本预案，配合省指挥部派出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市指挥部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①开通市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与国家处置铁路行车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和省级相关部门、线路所属单位（广州局集团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等通信联系，收集相关信息，实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

②及时向国家处置铁路行车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省级相关部门报告铁路行车事故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向线路所属单位（广州局集团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通报情况；

③传达国家、省、市及相关上级部门处置铁路行车事故的应急救援指令；

④通知相关应急机构赶赴事故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的支援请求；

⑤组织有关专家、人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

2) 市相关部门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①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到市指挥部报到；

②组建工作组，根据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③需要其他部门支援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建议。

3) 各县（区）政府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 ①启动并实施县（区）应急预案，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 ②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③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市指挥部提出请求。

（2）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

1) 市指挥部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①发生较大铁路行车事故，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铁路行车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②开通市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省级相关部门、线路所属单位（广州局集团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等通信联系，收集相关信息，实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

③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省级相关部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向线路所属单位（广州局集团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通报情况；

- ④传达上级部门处置铁路行车事故的应急救援指令；
- ⑤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的支援请求；
- ⑥组织有关专家、人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

2) 市级相关部门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 ①单位或部门分管负责人立即到市指挥部报到；

②组建工作组，根据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③需要其他部门支援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建议。

3) 各县（区）政府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①启动并实施县（区）应急预案，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②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③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市指挥部提出请求。

（3）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

发生一般铁路行车事故，由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组织应对。市级层面视情况由市领导或者安排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现场，督促和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当应急处置工作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国家、省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支援时，视情况由市政府或市指挥部负责向省政府报告协调解决。

5.2.3 现场处置

根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铁路行车事故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长（原则上由交通运输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或由其指定的人员担任）。现场指挥长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有权（授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各有关单位、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事故情况

和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等。

5.2.4 应急通信

行车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应急处理需要，设置事故现场指挥电话，确定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指挥联络的畅通。

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之间开通固定座机专用应急电话，市指挥部成员的移动电话和对讲机必须保证 24 小时开机。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5.2.5 应急支援

当发生铁路行车事故所在县（区）的应急力量不足，需要上级支援时，由县（区）指挥部按规定的程序做好计划或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有关应急支援力量进入现场执行任务，以及调动、联络、指挥程序及协调事宜，均按照市指挥部批准的计划或预案执行。

5.2.6 应急结束

当行车事故发生现场对人员的危害性消除，伤亡人员和旅客、群众已得到医疗救护和安置，列车恢复正常运输后，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符合应急终止条件，并选择适当终止时机，按“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结束应急响应。

5.3 后期处置

5.3.1 调查评估

特别重大铁路行车事故调查处理，根据规定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组织负责。其他铁路行车事故的调查处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授权线路所属单位（广州局集团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负责。行车事故的损失评估，按铁路有关规定执行。

5.3.2 征用补偿

铁路行车事故的责任单位负责按国家及铁路客货运输管理规章规定，及时对受害旅客、货主、群众及其家属进行补偿或赔偿；负责清除事故现场有害残留物，或将其控制在安全允许的范围内。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要协助发生事故的铁路运输企业处理好有关工作。

5.3.3 保险理赔

铁路行车事故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应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人员现场保险及伤亡人员财产保险的理赔工作；对涉及保价运输的货物损失，按铁路的有关保价规定理赔。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并积极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保险服务。

5.4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按照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负责相关组织、协调工作，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铁路行车事故处置、损失等相关信息。

各县（区）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相关规定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驻惠州铁路单位要强化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保证应急状态时的调用。要进一步优化和强化以救援列车、救援队、救援班为主体的救援抢险网络，合理配置救援资源；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安全防护器材，制订各类救援起复专业技术方案；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和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救援起复能力，保证应急救援行动快速、有效。需要社会力量参与时，协调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实施。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时，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6.2 资金保障

驻惠州铁路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的资金需求。铁路行车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及损失、补偿、赔偿费用，由铁路行车事故责任单位承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市政府、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和线路所属单位（广州局集团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中铁（惠州）铁路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协调解决。财政部门要保障由我市承担的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有关保险机构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保的伤亡人员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6.3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对事故现场的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的畅通；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提供运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

器材所需的车辆，为应急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

6.4 通信保障

发生铁路行车事故，通信电力保障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设置事故现场指挥电话和图像传输设备，确保应急指挥联络的畅通；驻惠州铁路单位负责建立并维护铁路运输企业、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数据库，包括手机、办公电话、家庭电话、传真等多种联系方式。

6.5 医疗保障

铁路沿线地方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掌握铁路沿线可用于应急救援的医疗救治资源和卫生防疫机构能力与分布情况，检查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防疫单位的应急准备保障措施。

6.6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提高装备与物资储备水平。驻惠州铁路单位要按规定备足必需的应急抢险救援的应急设备和器材、设施，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各县（区）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物资储备。

6.7 安全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旅客、群众安全防护和事故处理期间的现场治安管理工作，负责事故区域外的治安管理工作。必要时，省指挥部协调省军区或省武警总队支持配合。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管理

本应急预案为《广东省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与各铁路运输企业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等相配套，构成惠州市处置铁路行车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本预案与其他预案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组织体系、应急响应流程等方面紧密衔接，确保在应对铁路行车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协调联动。

随着应急救援法律法规的制订和完善、部门职责的变化以及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预案管理部门原则上应最长三年重新修订完善本预案。

7.2 预案演练

政府部门与铁路部门共同协商组织定期应急演练时间及次数（原则上每年至少一次），具体演练需各部门加强工作交流，提高铁路部门与市各级部门应急实战能力。

7.3 宣教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守法意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铁路行业实际，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意识。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定期进行救援知识专业培训，提高救援技能。

7.4 责任与奖惩

对在铁路行车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